

<<重释历史唯物主义>>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重释历史唯物主义>>

13位ISBN编号：9787214057495

10位ISBN编号：7214057492

出版时间：2009-6

出版时间：江苏人民出版社

作者：段忠桥

页数：43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重释历史唯物主义>>

内容概要

这是一本重新阐释历史唯物主义的专著。

作者从马克思和恩格斯成熟时期的文本出发，借鉴英美分析的马克思主义的逻辑分析方法，对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范畴和基本原理做出了与国内流行的历史唯物主义教科书不同的新阐释，并对近年来我国一些学者提出的与历史唯物主义有直接关系的新见解，如“马克思恩格斯在对历史唯物主义内涵的理解上存在差异”、“实践唯物主义就是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异化概念在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中的地位不是象征性的、边缘性的，而是实质性的、基础性的”、“以感性的人的活动为立足点的新世界观，就是马克思恩格斯创建的以现实的人及其历史发展为内容的历史唯物主义”等，提出了质疑和批评。

<<重释历史唯物主义>>

书籍目录

作者的话第一章 初涉历史唯物主义 第一节 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问题初探 第二节 唯物史观是马克思的一大发现 第三节 试论唯物史观的理论来源 第四节 谈谈马克思对阶级斗争学说的新贡献 第五节 商品经济与人的全面发展 第六节 马克思社会形态理论形成、发展的再考察 第七节 发展商品经济是实现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必由之路 第八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对传统社会形态理论的突破第二章 马克思的社会形态理论 第一节 历史发展“五形态论”质疑——重读《德意志意识形态》 第二节 对马克思社会形态概念的再考察 第三节 对生产力、生产方式和生产关系概念的再考察 第四节 关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产生的生产力前提 第五节 谈谈G·A·科恩对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相互关系的功能解释 第六节 论经济基础的构成 第七节 社会形态是一个有机的整体——评阿尔都塞的“多元决定论”和“无主体过程论” 第八节 马克思的三大社会形态理论 第九节 对我国跨越“卡夫丁峡谷”问题的再思考第三章 公平、剥削、人的全面发展 第一节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公平观 第二节 道德公平与社会公平 第三节 马克思恩格斯论剥削的“历史正当性” 第四节 也谈“人的全面发展”第四章 对“五种社会形态理论”和“重新理解马克思”的质疑 第一节 对“五种社会形态理论”一个主要依据的质疑——重释《（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的一段著名论述 第二节 马克思提出过“五种社会形态理论”吗？ 第三节 马克思从未提出过“五种社会形态理论” 第四节 对俞吾金教授“重新理解马克思”的三点质疑 第五节 “广义的历史唯物主义”辨析 第六节 什么是马克思恩格斯创建的历史唯物主义？ 第七节 质疑俞吾金教授关于“实践唯物主义”的两个说法第五章 对历史唯物主义起源问题的再考察 第一节 马克思对历史唯物主义的最初表述是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还是在《德法年鉴》？ 第二节 《莱茵报》时期使马克思苦恼的“疑问”是什么？ 第三节 为什么说《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其实就是历史唯物主义的起源？ 第四节 马克思的异化概念与历史唯物主义结束语 重释历史唯物主义的缘由、文本依据和方法附录 一 英文专著《马克思的社会形态理论》一书的书评 二 重释历史唯物主义与“回到马克思”——访段忠桥教授

<<重释历史唯物主义>>

章节摘录

第一章 初涉历史唯物主义 第一节 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问题初探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任何一种生产资料所有制都可以通过不同的形式表现出来。

所有制形式必须适合生产力的性质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规律的重要内容之一。

但是，长期以来，人们对所有制的形式问题理解得比较片面，这集中表现在把所有制的形式问题仅仅归结为生产资料的归属问题，忽略了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即实际支配的问题。

这种认识阻碍了对所有制形式问题的深入研究。

当前，我国正在进行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这一次改革的目的，就在于使社会主义公有制形式更加适合生产力的性质，促进生产力的高速发展。

理论工作必须面对现实，为此，我们有必要对所有制形式问题进行深入的研究，以解决经济管理体制改革中提出的新问题。

一生产资料所有制是通过人们对生产中的物的关系而发生的人和人之间的关系。

既然所有制中人和人的关系是通过人对物的关系而发生的，那么，这种人对物的关系有哪些呢？

对此，马克思曾有过论述。

人们对生产资料的关系，首先表现为所有关系。

马克思在论述所有制的最初形态时指出：“一般说来，人（不论是孤立的还是社会的）在作为劳动者出现以前，总是作为所有者出现，即使所有物只是他从周围的自然界中获得的（或者他作为家庭、氏族或公社的成员，部分地从周围的自然界中获得，部分地从公共的、已经生产出来的生产资料中获得）。

”“财产最初意味着（在亚细亚的、斯拉夫的、古代的、日耳曼的所有制形式中就是这样），劳动的（进行生产的）主体（或再生产自身的主体）把自己的生产或再生产的条件看作是自己的东西。

”所有关系就是生产资料的归属关系，即生产资料是属于谁的关系。

人们对生产资料的关系还表现为占有关系。

马克思说：“实际的占有，从一开始就不是发生在对这些条件的想象的关系中，而是发生在对这些条件的能动的、现实的关系之中，也就是实际上把这些条件变为自己的主体活动的条件。

”“他们把自己看作劳动的自然条件的所有者；但是这些条件还必须不断地通过亲身劳动才真正成为个人的人格、他的个人劳动的条件和客观因素。

”占有关系是对生产资料的实际支配关系。

所有与占有是人们对生产资料的两种关系，这两种关系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

所有关系是占有关系的前提，对生产资料的实际支配，只有作为所有者或在所有者的同意之下才能得以进行；占有关系是所有关系的保证，对生产资料的所有，只有通过实际支配才能得到实现。

总之，这两种关系只有结合起来，才能构成人们对生产资料的现实关系。

所有关系只有通过占有关系才能得到实现，占有关系只有通过所有关系才能得以进行。

缺少哪一种关系，生产都无法进行，因而也就形不成人们对生产资料的现实的关系。

马克思和恩格斯曾举过一个例子，他们说：“例如，假定由于竞争的缘故，某一块土地不再提供地租，可是这块土地，的所有者在法律上仍然享有占有权利以及使用和滥用的权利。

但是这种权利对他毫无用处：他作为这块土地的所有者，如果除此之外没有足够的资本来经营他的土地，就一无所有。

”例子中的土地所有者，他同土地只有所有关系，没有占有关系，他由于缺少其他的生产资料而不能存生产过程中实际地支配土地，因而，他同作为生产资料的土地之间的关系就不是现实的关系。

同样，如果没有所有关系，占有关系也无法实现。

马克思在论述古代的所有制形式时曾指出：“土地本身，无论它的耕作，它的实际占有会有多大障碍，也并不妨碍把它当作活的个体的无机自然，当作他的工作场所，当作主体的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和生活资料。

一个共同体所遭遇的困难，只能是由于其他共同体引起的，后者或是先已占领了土地，或是到这个共同体已占领的土地上来骚扰。

<<重释历史唯物主义>>

因此，战争就或是为了占领生存的客观条件，或是为了保护并永久保持这种占领所要求的巨大的共同任务、巨大的共同工作。

”这就是说，一仑共同体如果不能维持它同生产资料所有关系，它同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就无法实现。

人们对生产资料的关系，有所有与占有两种关系。

人们要进行生产，总得同生产资料发生现实的关系，也就是说总得使所有关系与占有关系结合起来。由于所有与占有是对生产资料的两种不同关系，它们的结合就可以有两种不同的方式，或者是所有关系与占有关系分属于不同的主体，或者是所有关系与占有关系属于同一主体。

在前一种方式中，它们的结合表现为不同主体的结合。

在后一种方式中，它们的结合表现在同一主体上。

所有关系与占有关系结合的不同方式，决定着同一所有制的不同形式。

在所有制中，人对物的关系是由所有关系与占有关系的结合而构成的。

但是，由于在实际的生产过程中这两种关系是密不可分的，特别是当所有关系与占有关系属于同一主体时，人们往往不容易看出这两种关系的区分与结合，以至把它们当成一个东西。

事实，历史上任何一种所有制都是所有关系与占有关系的结合，特别是当所有关系与占有关系分别属于不同的主体时，这点就看得更加清楚。

在原始社会氏族公社的初期，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表现为生产资料既归氏族公社全体成员所有，又归氏族公社全体成员占有，所有关系与占有关系的主体都是氏族公社的全体成员。

到了后期，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则表现为生产资料仍归氏族公社全体成员所有，但在占有关系上主体已不是氏族公社全体成员，而是各个家庭。

这时生产资料的所有者是整个氏族公社，占有者却是各个家庭。

在奴隶主所有制中，所有关系与占有关系的结合通常有两种不同的形式。

例如，在中国的奴隶制社会中，生产资料和奴隶都归奴隶主的国家所有，即归奴隶主的总代表天子所有，天子又把生产资料和奴隶分封给诸侯、卿、大夫等各级贵族奴隶主。

这样，天子同这些生产资料和奴隶的关系就表现为所有关系，那些贵族奴隶主同生产资料和奴隶的关系就表现为占有关系，它们的结合就构成了奴隶主所有制。

在古希腊的雅典则是另一种形式，在那里各个工商奴隶主既是生产资料和奴隶的所有者，又是生产资料和奴隶的占有者，所有关系与占有关系结合于同一主体。

在封建土地所有制中，所有关系与占有关系的结合，通常也有两种不同的形式。

在中世纪欧洲一些国家，国王是全国土地的最高所有者，他把土地以封地或采邑的形式分封给各级封建主，国王同这些生产资料的关系是所有关系，各级封建主同这些生产资料的关系是占有关系，它们的结合构成了封建土地所有制的一种形式。

在中国，自春秋战国以来就出现了封建土地私有制，封建地主是所有关系与占有关系结合的同一体，这种结合方式形成了另一种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

资本主义所有制一般都表现为所有关系与占有关系属于同一主体这种形式。

但也有另一种形式，例如，功能资本家用他向货币资本家借来的货币进行产业活动和商业活动，这时，生产资料的所有者是货币资本家，生产资料的占有者则是功能资本家。

再如，在资本主义土地所有制中，土地所有者一般都不直接经营农业，而是由农业资本家租用土地所有者的土地进行农业生产。

这样，土地所有者同土地这一生产资料的关系就表现为所有关系，而农业资本家同土地这一生产资料的关系就表现为占有关系。

他们的结合就构成了资本主义土地所有制形式。

社会主义公有制也是所有关系与占有关系的结合。

在我国和其他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形式一般都采取所有关系与占有关系属于同一主体的形式，国家或集体既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又是生产资料的占有者。

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形式则是另一样子，在那里，生产资料归整个社会所有，各个企业的劳动者集体对生产资料的关系表现为占有关系。

<<重释历史唯物主义>>

二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一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取决于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一定水平。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变化，生产资料所有制也要相应地变革。

恩格斯说：“社会制度中的任何变化，所有制关系中的每一次变革，都是同旧的所有制关系不再相适应的新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

”所有制的发展变革，是通过所有关系与占有关系的发展变化来实现的。

<<重释历史唯物主义>>

编辑推荐

《重释历史唯物主义》由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

<<重释历史唯物主义>>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